

阳光人寿金稳盈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金稳盈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保险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系数；
- （2）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 给付系数 |
|----------------------|------|
| 未满 18 周岁 | 100% |
|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 160% |
|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 140% |
| 已满 61 周岁（含） | 120% |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保险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指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保险费。

1.2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在按照“身故保险金”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3. 投保须知

3.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30天（含）至65周岁（含）

3.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5年、6年两种，具体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3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纳

4.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

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二、分红说明

1、投资策略

采取稳健的投资理念，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差异进行筛选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

2、红利来源

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利差指实际投资收益率和评估利息率的差异；死差指实际死亡率和评估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费差指实际费用与评估费用之间的差异。

3、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公司分红账户可分配盈余的 70%，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4、红利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并填写变更申请书。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三、利益演示

案例一：杨女士，42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金稳盈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保险期间 5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7650 元，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保单年度 | 保单年度 末年龄(周 岁) | 身故保险 金 | 轨道交 通工 具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 满期保 险 金 | 现金价值 (退保金) | 当年度红利 | | 累积红利 | | 保险费 | |
|------|---------------------|-----------|-----------------------------------------------|---------------|---------------|-------|------|------|------|---------------|---------------|
| | | | | | | 保证利益 | 红利利益 | 保证利益 | 红利利益 | 年交保 险 费 | 累计保 险 费 |
| 1 | 43 | 140000 | 100000 | 0 | 93940 | 0 | 1334 | 0 | 1334 | 100000 | 100000 |
| 2 | 44 | 140000 | 100000 | 0 | 97190 | 0 | 1367 | 0 | 2734 | 0 | 100000 |
| 3 | 45 | 140000 | 100000 | 0 | 100560 | 0 | 1401 | 0 | 4203 | 0 | 100000 |
| 4 | 46 | 140000 | 100000 | 0 | 104050 | 0 | 1435 | 0 | 5743 | 0 | 100000 |
| 5 | 47 | 140000 | 100000 | 107650 | 107650 | 0 | 1471 | 0 | 7358 | 0 | 100000 |

案例二：王先生，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阳光人寿金稳盈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保险期间 6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9350 元，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保单年度 | 保单年度 末年龄 (周岁) | 身故保 险 金 | 轨道交 通工 具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 满期保 险 金 | 现金价值 (退保金) | 当年度红利 | | 累积红利 | | 保险费 | |
|------|---------------------|---------------|-----------------------------------------------|---------------|---------------|-------|------|------|------|---------------|---------------|
| | | | | | | 保证利益 | 红利利益 | 保证利益 | 红利利益 | 年交保 险 费 | 累计保 险 费 |
| 1 | 46 | 140000 | 100000 | 0 | 92430 | 0 | 1327 | 0 | 1327 | 100000 | 100000 |
| 2 | 47 | 140000 | 100000 | 0 | 95580 | 0 | 1359 | 0 | 2719 | 0 | 100000 |
| 3 | 48 | 140000 | 100000 | 0 | 98850 | 0 | 1392 | 0 | 4179 | 0 | 100000 |
| 4 | 49 | 140000 | 100000 | 0 | 102230 | 0 | 1425 | 0 | 5708 | 0 | 100000 |
| 5 | 50 | 140000 | 100000 | 0 | 105730 | 0 | 1460 | 0 | 7311 | 0 | 100000 |
| 6 | 51 | 140000 | 100000 | 109350 | 109350 | 0 | 1495 | 0 | 8989 | 0 | 100000 |

本公司声明：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2)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3) 累积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假定的累积利率（年利率 2.5%）复利计算，该累积利率是不确定的，具体数值以本公司每年实际累积利率为准。

(4) 上表中“身故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当年度红利（保证利益、红利利益）”、“累积红利（保证利益、红利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产品特色】

红利领取 共享成果

可享有保单分红，共享阳光经营成果（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满期给付 安全可靠

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按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障 贴心呵护

提供身故保险金和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障

*产品特色仅为对阳光人寿金稳盈 B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主要特点的提炼，具体责任保障请查阅保险合同条款。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